

青岛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相关行为，提高专利快速预审工作质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岛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青岛保护中心”）负责青岛市高端装备制造与家用电器产业领域（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产业调整）的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申请预审业务（以下简称“专利预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青岛保护中心对拟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提供的预先审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青岛保护中心完成专利预审备案审核的企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在青岛保护中心完成登记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或律师事务所。

第五条 专利预审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

青岛保护中心对专利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专利预审结论不影响申请人申请专利的相关权益。

第二章 企事业单位备案条件及材料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备案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登记或注册地属于青岛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青岛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产业领域相符，且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已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配备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原则上拥有至少 1 件备案申请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已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四）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骗取知识产权奖补资金、非正常专利申请、委托无资质代理等不良记录。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应在预审管理平台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青岛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备案申请表》

(以下简称“《备案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青岛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四) 青岛保护中心认为有必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的备案申请由青岛保护中心初审,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复核通过后, 备案主体方可在青岛保护中心办理相关业务。青岛保护中心将定期公布备案主体名单。

第九条 备案主体应保证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

单位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的, 备案主体应在提交专利预审案件前办理变更手续, 将变更后的《备案申请表》、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提交到预审管理平台, 以上材料均需扫描件加盖公章。

变更手续审核通过前, 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对于处在审查中的专利预审案件, 单位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主动撤回当前案件, 待变更手续审核通过后可再次提交。

联系人或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备案主体应于7个工作日内在预审管理平台完成信息更新。

第三章 代理机构登记条件及材料

第十条 代理机构申请登记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
-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处于正常状态；
- （三）近一年内无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情况；
- （四）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骗取知识产权奖补资金、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等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在预审管理平台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青岛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登记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四）青岛保护中心认为有必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以上材料均需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的登记申请由青岛保护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方可接受备案主体的委托，代理专利预审案件。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参照本办法第九条执行。

第四章 备案主体规范化管理

第十四条 青岛保护中心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专利预审行为，实施备案主体名单和信息档案的动态管理，对不遵守规定的备案主体采取提醒、暂停专利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主体资格等措施，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预审案件审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并终止当前专利预审案件的审查工作：

（一）专利预审案件的形式问题过多或修改之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二）未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或主动修改之后未告知预审员；

（三）重复提交技术方案实质相同的专利预审案件；

（四）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专利预审案件的数量一年内超过3件，且无充分的理由；

（五）提交的专利预审案件涉嫌《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中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六）提交的专利预审案件与备案主体实际经营范围、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

（七）提交的专利预审案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

（八）备案主体的单位名称、地址发生变更后，未在提交专利预审案件前完成变更手续的；

(九) 其他不符合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并取消当前专利申请案件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资格：

(一) 提交的正式专利申请文件与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文件不一致；

(二) 在青岛保护中心做出预审结论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

(三) 在收到青岛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

(四)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日或次日）内完成网上缴费并在预审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号；

(五) 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

(六) 提交的正式专利申请中出现新的明显形式缺陷问题；

(七) 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专利申请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快速审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的，予以提醒：

(一) 初步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补正通知书的；

- (二) 在审查过程中进行了著录项目变更;
- (三) 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补正或答复文件;
- (四) 未在《承诺书》规定时间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 (五) 违反《承诺书》的规定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主动修改;
- (六) 未报备或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主动撤回;
- (七) 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的。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专利预审服务半年：

- (一) 一年内提交专利预审案件的数量 5 件及以上，且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
- (二)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并授权的专利，自授权公告日起专利权维持年限未超过两年的;
- (三) 一年内有 1 件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给予 2 次提醒后，再次出现相关情形的;
- (五) 其他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行为。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必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九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备案资格：

- (一) 提交虚假材料，违反诚信原则;
- (二) 专利预审案件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 5 件及以上，且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三）一年内提交专利预审案件的数量 5 件及以上，且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四）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五）其他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行为。

存在（二）至（五）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第五章 代理机构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条 青岛保护中心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专利预审行为，对不遵守规定的代理机构采取暂停专利预审服务或取消登记资格等措施，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专利预审服务半年：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提交虚假材料，违反诚信原则；

（三）存在虚假宣传“包授权”、“有特殊途径通过快速预审”等误导公众、扰乱专利预审秩序的行为；

（四）一年内提交专利预审案件的数量 5 件及以上，且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

（五）代理的专利申请被列入非正常专利申请通报名单且未主动撤回；

(六) 其他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行为。

暂停期满后，代理机构必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登记资格：

(一) 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处于异常状态；

(二)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 一年内提交专利预审案件的数量5件及以上，且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70%；

(四) 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且情节较为恶劣；

(五) 其他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行为。

存在(二)至(五)项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不再受理登记申请。

第六章 专利预审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办理相关业务的，应选择诚信守法、代理质量好、服务水平高的代理机构。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要自觉遵守《承诺书》和《青岛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业务须知》的规定及青岛保护中心关于专利预审的相关政策要求。

第二十四条 备案主体(须作为第一申请人)与未备案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共同申请人提交专利预审案件，需提交加盖全体申请人公章的说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备案主体处于暂停期或自取消备案主体资格之

日起，青岛保护中心不再接受其新提交的专利预审服务请求，也不得作为联合申请人与其他备案主体共同提交专利预审服务请求。代理机构处于暂停期或自取消登记资格之日起，青岛保护中心不再接受其代为办理的专利预审服务请求。

第二十六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对提醒、暂停、取消资格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青岛保护中心提出异议。

第二十七条 青岛保护中心根据备案主体的资质信誉、创新能力、知识产权成果、专利预审案件质量、专利转化运用成效等对其进行等级评定和分级分类管理。

青岛保护中心根据代理机构的资质信誉、代理行为、专利预审案件代理质量等对其进行等级评定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十八条 青岛保护中心将根据分级分类情况，匹配相应预审服务资源。

第二十九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要自觉遵守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信用建设、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青岛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积极参加青岛保护中心组织的培训、座谈等相关活动，及时反馈专利授权后产业化、市场化成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青岛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